

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第 25 次複審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0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法務部 2 樓簡報室

三、主持人：法務部陳常務次長兼本小組執行秘書明堂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案號 G0190：「消防法第 19 條」，未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1、請內政部（消防署）於因應措施中補充說明推動消防法修正草案之立法過程。
- 2、請參酌災害防救法第 33 條、行政執行法第 41 條等立法意旨，再調整消防法修正草案或修正該法施行細則。
- 3、請內政部（消防署）本於經社文公約第 4 條及損失補償精神，通函地方政府酌予補償，儘量做有利人民之解釋，俾保障人民權益，並將函文文號、內容概要載入因應措施中。

（二）案號 G0197：「消防法第 7 條第 3 項」，不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（以下簡稱經社文公約）第 6 條規定，未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消防法第 7 條第 3 項不違反經社文公約，本案解除列管，惟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應注意工作權保障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。

(三) 案號 G0196：「建築師法第 4 條」，不符經社文公約第 6 條規定，未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1、請內政部（營建署）於因應措施中補充說明推動建築師法修正草案之立法過程。
- 2、請內政部（營建署）通函將該法修正草案以符合公約意旨之方式納入現行實務運作，避免於修法完成前，侵害工作權及職業選擇自由，並將函文文號、內容概要載入因應措施中。

(四) 案號 G0198 至 G0201：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及第 14 條」計 4 案，未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1、請內政部（消防署）於因應措施中補充說明推動消防法修正草案之立法過程。
- 2、因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為職權命令，為免侵害人民權利，請內政部（消防署）參採其他法源，儘可能採低度管理措施。

(五) 案號 G0167 至 G0169：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5 條」計 3 案，未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1、基於宗教平等，請內政部考量於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前，先行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。

2、 本案如於本（100）年 12 月 10 日前修正發布即解除列管。

（六） 案號 38、42：「國籍法」2 案，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、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，未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1、 請內政部於因應措施中補充說明推動國籍法修正草案之立法過程。國籍法修正草案應注意衡平原則、明確性原則、國家主權及人道精神，慎重考量現行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之構成要件是否有放寬必要，俾保障移民者權益。
- 2、 請內政部在因應措施中補載於國籍法修正草案完成修正前，對於確實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，致歸化程序產生不利益情形之個案，如家暴離婚限制以有扶養子女為前提、配偶死亡前已准許歸化及婚姻消滅等，為取得國籍之考量要件，宜本於衡平原則及人道精神，以專案專簽方式從寬審核，俾保障婚姻移民者權益。

七、因時效急迫，前揭討論事項已先於會後以電子郵件請權責機關逕依主席裁示事項，於會後 7 日內修正因應措施，傳送本小組信箱(humanrights@mail.moj.gov.tw)，請確實配合辦理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九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

主席： 陳明堂

紀錄： 簡靖芸